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恩精工”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长江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9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长江保荐作出以下承诺： ...	2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3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四、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116.00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卓
董事会秘书:	周雄
联系电话:	0512-6638 019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zrzt.com
主营业务:	铝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向市场提供登高器具、铝挤压型材等铝合金制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合金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并积累了深厚的业务积淀和技术底蕴。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从铝合金型材挤压、到登高器具及其他型材深加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的综合业务体系，公司已成为国际登高器具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和竞争者。

公司登高器具业务与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智利等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铝型材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中端工业型材领域，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高端别墅电梯等产品领域的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高强度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各项产品技术均达到了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目前莱恩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共计 2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6 项，外观专利 40；共主持或参

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公司多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同时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

（三）核心技术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当中，为维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登高梯具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登高梯具锁定装置，伸缩调节装置，折叠结构等。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加强登高梯具的强度，增加安全性。通过新的连接方式、改良的铝锭配方优化型材结构，减轻登高梯具的重量。通过新的辅助结构设计，增加登高梯具使用的便利性。打造轻量化、高承载性、高安全性、人性化、操作简易的新型多功能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工业型材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产品通过优化加工工艺，优化型材材质元素配比，提升型材的性能与挤压速度；优化型材的结构设计，使产品能用于生产各种不规则形状的型材断面，可实现设计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自动化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产品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人性化设计，可实现多元化功能，应用与多种产品与加工方法，提升产品的加工质量与效率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作业台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作业台，通过替身材料的自身力学性能，提升单位材料承载能力，通过优化型材结构，采用型材无缝拼接工艺实现板面一体化设计，打造高承载、宽板面、安全超薄的作业台。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四）研发水平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0 人，合计占员工总数的 8.00%，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从事铝型材及登高器具产品工艺的设计与开发，其中核心技术

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及获得 奖项	研发贡献	近两年 变动情 况
赵林祥	工程师	曾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	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拥有 30 余年的从业经验；具备铸造、机械表面处理、热处理工艺等知识背景，精通分析软件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等领域的应用；在突破高强度高耐腐蚀性能材料方面卓有研究，并在突破材料、构建成型、成性一体化关键制造技术方面颇具造诣，为发行人的重大研发项目提供研发方向及技术支持。	-
周贺敏	-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中，其作为完成人之一的共计 28 项。	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装备部经理，拥有 25 年的从业经验；精通专业设备的结构设计、应用程序开发；负责公司自动化设备项目的研发，提供研发项目的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等，并为研发项目的工艺提供技术支持。	-
张勇	-	公司拥有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中，其作为完成人之一的共计 27 项。	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经理，拥有 15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精通各类铝合金梯及工作台的结构设计，熟悉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测试技术，擅长制定产品问题的解决方案；精准掌握 ANSI14.2 、ANSI14.11 等标准。主要负责产品结构的设计与开发，是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审核确定公司的技术方案，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关键技术提供技术支持。	-
叶送武	-	曾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 项	担任企业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技术部经理，拥有 20 年的从业经验；专职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产业化，具有深厚的铝合金加工专业知识；对铝合金的熔铸制造、挤压生产、热处理、表面处理、深加工等有深入的研究与生产经验；熟悉精通铝合金型材的质量指标，技术指标，生产工艺，加工技术。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立足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结合自身所在的铝合金材料以及登高器具领域发展趋势，预判未来产品及业务拓展方向，建立了“材料性能提升+产品结构改善”双向发展的研发规划，旨在实现产品轻量化、承重增加等双重目标。在这一研发方向的指导之下，公司将研发项目进行具体分解，以期提高研发的有效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研发进展	人员安排	研发内容及目标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合作研发
6063 铝合金强韧性改进技术的研发	前期分析	技术中心	通过增进熔铸工艺，减少成本，在缩小材料的成分范围下实现批量生产；通过改善挤压工艺，提升挤压速度的同时达到淬火要求。以期实现 6063 铝合金强韧性改进。	400	否
6 系铝合金性能提升技术的研究	前期分析	技术中心	通过优化合金成分，优化热处理工艺，优化淬火冷却工艺，调整挤压工艺参数等方法实现铝合金性能的提升	350	否
超薄新型登高梯具用材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优化型材的横截面，设计弧形板、内外圆角和避让槽的结构从而加强整体型材的强度，并且使得型材滑动顺畅不干涉。	400	否
高导热照明散热器用材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设计型材外轮廓为一矩形主体满足装配便捷，结构紧凑要求。	400	否
拼接式超长作业工作台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设计一快速拼接机构使得两工作台快速锁定及分离，从而增加作业长度	400	否
一键拉升式多功能梯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设计一扳机组件用于调节内梯的相对应位置，再配合铰链解锁机构和钢丝绳，实现人字梯，直梯，以及收纳状态，从而实现调节高度的功能	350	否
轻量化时尚居家系列折梯的研究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设计一踏板梯锁扣，简化解锁结构，使得操作者轻松便捷对踏板解锁和收纳，减小占用体积	380	否
高强度轻量化园艺梯	结构设计	技术中心	通过简化结构、优化焊接工艺、优化材质，使得梯子轻量化的同时承载强度增加。	450	否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10	1.11	0.89
速动比率（倍）	0.51	0.56	0.73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7%	49.57%	54.92%	6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0%	51.81%	48.40%	67.20%

项目	2021.6.30/2021 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后）	21.99%	23.38%	22.94%	21.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8.81	7.13	8.45
存货周转率（次）	2.45	5.76	6.47	7.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3.31	12,569.00	11,760.71	10,513.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63.96	8,421.82	7,649.67	6,037.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5.35	7,992.08	7,349.23	6,888.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79%	3.94%	3.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2	10.77	9.01	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76	2.96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32	1.19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80	6.99	5.25	4.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额。

（12）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将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货物代理、运输及装卸费还原后的计算结果。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工业用品和日常消费品，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幅放缓，国际市场需求降低，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因素显现，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

可能受到一定消极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波动较大或持续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加工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铝合金制品生产基地，与此同时，由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以及细分领域较多，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公司等部分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凭借研发设计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进入到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当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无法继续保持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2、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登高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且逐步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型，在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设计能力，并形成了从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设计的一系列创新活动，以更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在登高器具领域内发展多年的国际知名品牌商，因此客户往往已经形成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以及产品符号，且各公司之间的文化差异较大，因此客户在产品设计环节的具体要求也不尽相同。在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很好地理解客户的内在文化，则创新的效果可能会受到客户的质疑，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 Wing、Pica 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专利或技术授权使用的情形。作为被授权使用的一方，发行人在生产相应客户产品的过程中，被授权使用相关的专利或技术。虽然因被授权专利或技术而形成的产品收入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并不高，但是一旦上述技术或专利的授权事项被终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然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和铝型材，铝棒和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会根据需求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将加工费约定在一定区间内，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2018-2021 年铝锭价格波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产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受到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方式和调价周期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当铝锭价格短期上升较大时，可能导致客户的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销售相对集中。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前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Tricam	44.71%	51.87%	38.63%	44.98%	34.50%	38.48%	34.85%	36.88%
Werner	23.35%	10.72%	26.39%	19.65%	17.46%	15.80%	11.70%	12.48%
Pica	10.10%	18.63%	9.36 %	16.71%	12.49%	20.98%	11.91%	20.21%
合计	78.16%	81.22%	74.38%	81.34%	64.45%	75.26%	58.46%	69.57%

公司已与各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对公司采购的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虽然凭借多年积累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美销售数量和定价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张形势持续进一步恶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集装箱短期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以美国等境外区域为主，而境外的销售实现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2020 年受境外疫情的影响，国内出口业务的集装箱出现了短期的严重紧缺现象，因此，公司的部分订单因客户订不到舱位而无法按期发货，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的实现。目前，虽然集装箱的紧张程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此公司的发货速度仍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专门设立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

富、新的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被征收的风险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发行人所在经营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的土地用途已经从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目前该地块周围已经建设了部分商用住房及配套设施，该土地面临被政府征收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土地征收的正式通知，该土地被征收的时间和进度也尚未明确。如果该地块被政府部门征收，公司需要进行经营场所的搬迁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因此会受到不利影响。

（7）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26 人，员工数量规模较大。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进入上升通道，企业员工的工资水平也随之而逐年上升。虽然近年来公司通过改良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但公司仍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女士与张建元先生。张秀卓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90.00%的股权，张建元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的股权，张秀卓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4.82%的股份，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张秀卓女士和张建元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1.11%的股份，控制公司 75%的股份，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

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2) 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完善，目前公司共有 7 家境内子公司、5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内公司分布在江苏和安徽，境外公司分布在香港和越南。由于公司在短期之内快速形成了江苏之外其他区域的布局，公司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境外公司的管控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之内快速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实现对江苏省外其他子公司的精准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6、财务风险

(1) 所得税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飞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931、GR201832002185），有效期三年；莱恩精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619，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466.16	963.76	811.27	836.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50.17	236.43	203.17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7.95	28.91	-	-
越南新企业两免四减半税收优惠	141.79	-	-	-
合计	635.90	1,242.84	1,047.70	1,039.62
利润总额	4,776.69	9,508.44	8,829.87	7,126.74
税前利润占比	13.31%	13.07%	11.87%	14.59%

苏州飞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2002185）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向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

审认定通过并报送备案。2021年1-6月，苏州飞华依然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飞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并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相关的退税政策。2018-202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1,133.95万元、62,285.81万元、80,133.67万元和**48,665.53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68.03%、72.15%、80.72%和**85.12%**，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以美国、日本为主，2018-202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1,133.95万元、62,285.81万元、80,133.67万元和**48,665.53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68.03%、72.15%、80.72%和**85.12%**。

2018-2021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5.79万元、-267.25万元、1,388.45万元和**221.37万元**，对公司整体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8-2021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61、6.90、6.90和6.47，整体波动相对较大。公司登高器具毛利率分别为25.96%、27.26%、26.35%和**23.61%**，汇率的波动也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外需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2021年1-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922.21万元、11,092.54万元、10,291.04万元和**9,643.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1%、31.19%、26.57%和**19.82%**。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99.47%、99.72%、99.76%和**99.65%**，账龄结构相对较为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Tricam、Werner、

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信誉度较高，回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出现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大幅调整、财务状况恶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法律风险

（1）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收购了 V&P 公司及其子公司莱恩越南，并在越南设立新公司越南宝鹏。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国际关系紧张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农村社会保险体系、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的补缴、涉诉风险。

（3）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莱恩精工和苏州飞华所在的经营场所均有一定建筑面积的违章建筑，上述违章建筑具有一定程度的被拆除的风险。虽然上述违章建筑主要是用于仓储之用，而非实际用于生产的场所，但是如若违章建筑被拆除，发行人将对目前的生产布局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且进行小规模搬迁事宜，调整和搬迁的过程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型材及登高器具，生产过程中涉及挤压机、机床等危险性较高的专业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家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安全生产要求的

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与意识,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前期公司已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进行了慎重、全面的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能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但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项目管理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境外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年度成本及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不利变化,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存在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或人员投入等增加导致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94%、33.08%、25.15%和 10.2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在短期内难以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较发行前一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9、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后续持续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的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作为苏州省内第一批复工复产企业，2020 年度整体受疫情因素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波及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股数不超过 1,705.33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预计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长江保荐指定王慧、章希担任本次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慧女士，审计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至正股份 IPO、大连圣亚再融资、太平洋电缆 IPO、八方股份 IPO、南侨股份 IPO 等多个项目，并负责和参与祥云股份、欧贝黎、长虹能源、长虹民生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突出。

章希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部总监，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财富趋势 IPO、佛燃能源 IPO、钧达股份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经验和扎实的投行专业知识。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无。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焦振熔、左宇、卿宇豪。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本保荐机构对莱恩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立项前，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并进行尽职调查；并于2020年12月7日得到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有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莱恩精工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于2021年3月9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后，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21年3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莱恩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推荐。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长江保荐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2021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7.65万元、7,649.67万元、8,421.82万元和**4,16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888.32万元、7,349.23万元、7,992.08万元和**3,825.35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日中天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记录，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等文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项目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116.0033 万元，即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00 万元。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05.334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达到其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该两年的累计净利润高于 5,000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9.67 万元和 8,421.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49.23 万元、7,992.08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任何疑问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四、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长江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王慧 章希
王慧 章希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